

機關安全維護—爆裂物品篇

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晚上，男子吳○○駕駛載 15 桶汽油，突然衝進位於台北市博愛特區的交通部圓形拱門，當場引發熊熊大火及巨大濃煙，震驚鄰近的總統府及國防部，所幸消防人員在 20 分鐘後撲滅火勢，除駕駛被燒死在駕駛座上之外，現場無其他人員傷亡。

上述案例，突顯出公務機關隨時都有可能遭致破壞或意外災害的危險，因此，平日即應落實各項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以應付各種突如其來的危安狀況。

一、如何預防危害或破壞：

(一) 注意進出辦公室之陌生人物，尤應提高警覺，注意其行動，發現可疑，立即通知政風室處理。

(二) 對進出洽公人員，遺留或存放之包裝物品，應特別注意，發現可疑，立即通知政風室處理。

(三) 易燃、易爆危險物品禁止攜入、存放。

(四) 至辦公室修檢器具人員，應經有關單位預為通知核准進行，如為電器，修妥後，應待通電，再請修護人員離去。

(五) 辦公室一經開啓，則必須有人看守，最後離去人員應關閉電源鎖好門窗。

(六) 隨時檢查門窗，一有損壞應立即修妥。

(七) 注意電器安全，小心火燭、煙蒂等易燃物品。

二、發現可疑爆炸物之處理：

(一) 「不要碰它」、「更不要動它」：受到良好訓練之電子技術人員，均能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摧毀之爆炸裝置，處理不當，頃刻間極易造成重大災害。

(二) 速通知政風室通報警方防爆單位等相關部門進行偵測處理。

(三) 迅速聯繫警察機關派員處理。

(四) 撤離現場人員，設置警戒範圍，禁止任何人接近，避免宣揚。

(五) 查看附近有無類似其他可疑爆炸物。

(六) 搬開附近易燃物品，關閉電源總開關。